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3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蔡綸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
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元捌拾肆萬玖仟陸佰柒拾肆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網路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，伊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撥付
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予被告，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19日起
至115年6月18日止，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
率13.27%機動計算，違約時為14.98%（計算式：1.71%+13.2
7%=14.98%）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
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
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

01 最高以3期為限，依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共1200元。
02 詎被告自撥款後從未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
03 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迄今尚欠3萬1,200元(含本金3萬元及違
04 約金1,200元)，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二)被告於網路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，伊於114年6月24日撥付30萬
06 元予被告，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24日起至121年6月23日止，
07 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3.27%機動計算，
08 違約時為14.98%（計算式：1.71%+13.27%=14.98%），並應
09 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
10 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
11 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依
12 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共1200元。詎被告自撥款後從
13 未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
14 項，迄今尚欠30萬1,200元(含本金30萬元及違約金1,200
15 元)，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16 (三)被告於網路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，伊於114年6月30日撥付52萬
17 元予被告，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21年6月29日止，
18 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3.27%機動計算，
19 違約時為14.98%（計算式：1.71%+13.27%=14.98%），並應
20 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
21 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
22 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依
23 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共1200元。詎被告於僅攤還本
24 息至114年7月29日，其後即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25 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迄今尚欠51萬7,274元(含本金
26 51萬6,374元及違約金900元)，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。

27 (四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
28 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30 或陳述。

3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

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畫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畫面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4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許筑婷

法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
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3萬1,200元	3萬元	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4.98%
2	30萬1,200元	30萬元	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4.98%
3	51萬7,274元	51萬6,374元	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4.98%